**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级职称评审综合积分细则**

1. 综合荣誉

1.国家级表彰加3.0分。

2.省部级表彰加2.0分。

3.校级加分：校级先进工作者、校级优秀共产党加1.0分。

4.院级加分：获“安医杰出青年”加2.0分；年度服务之星加1.0分；院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加0.5分。

省级及以上奖励包括三八红旗手，五一劳动奖章等；以上各项单项重复获得不累加，累计加分不超过5.0分（提供相关证书）。

二、医疗

1.副高职称聘任满五年以上加分，其中满5年为0分，每增加1年增加1分，累计不超过10分。脱产学习本专业学历可计算为任职年限。中级职称聘任满五年以上加分，其中满5年为0分，每增加1年增加1分，累计不超过10分，脱产学习本专业学历可计算为任职年限(提供资格证和聘书，脱产攻读学位的提供学位证书)。

2.经医院批准国内外学习或进修6个月以上者加1分，满1年加2.0分，以后每增加1年，加1.0分，未经医院同意逾期不归的取消加分，总分不超过3.0分（提供国内外进修的证明材料）。

3、参加全国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的加2.0分，二等奖1.5分，区域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1.0分，二等奖0.5分。参加校院技能大赛一等奖0.3分，二等奖0.2分（提供证书复印件）。

4、住院总脱岗1次扣0.5分，二线班脱岗1次扣0.5分（由医务处统一提供）。

三、教学

1.已取得本专业（二级学科内）博士学位者加2.0分，其他相近专业（一级学科内）加1.0分（提供学位证书）。

2.国家级优秀教师加4.0分，省级优秀教师加3.0分，校级模范教师2.0分，校级优秀教师1.0分；获各级优秀教师分数不累计，取级别最高分数；全国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优秀指导教师2.0分，二等奖1.5分，区域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1.0分，二等奖0.5分，单项不累计加分，总计累加不超过5.0分（提供证书复印件）。

3.教学成果奖：国家级一等奖排名1-6名分别加8、6、5、4、3、2分：二等奖排名1-6名分别加6.0、5.0、4.0、3.0、2.0、1.0分；三等奖排名1-5名分别加分5.0、4.0、3.0、2.0、1.0分。省部级一等奖排名1-6名分别加6.0、5.0、4.0、3.0、2.0、1.0分：二等奖1-4名加5.0、4.0、3.0、2.0：三等奖1-4名加4.0、3.0、2.0、1.0（提供证书复印件）。

4、主办（申报人或项目负责人）一次国家级继教班加2.0分，省级继教班加1.0分。

5、院级优秀教学秘书或优秀住培带教老师加0.5分。

四、科研

1.课题：任期内主持国家级课题加25分；省自然课题加4分、厅级课题加2分、校院内课题加1分（其中正高院内三新项目不加分）；校院类课题单项不累加（提供课题批件，时间以批件批准时间为准）。

2.科技成果奖（包含科技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、中华医学科技奖）

（1）国家级：一等奖排名1-6名分别加分10、8、6、5、4、3分；二等奖排名1-6名分别加分8、6、5、4、3、2分；三等奖排名1-6名分别加分6、5、4、3、2、1分。

（2）省部级：一等奖排名1-5名分别加分7、5、4、3、2分；二等奖排名1-5名分别加分6、4、3、2、1分；三等奖排名1-4名分别加分5、3、2、1分。（3）厅局级：一等奖排名1-3名分别加分3、2、1分，二等奖排名1-2名分别加2、1分，三等排名1名分别加1分；以上加分不超过20分（提供证书复印件）。

注：中华医学会奖为省部级，省医学会奖为厅局级。

3.人才：入选国家级各类人才8分，省级学术带头人5分，省级后备人选4分，厅级带头人和后备人选3分，校院级学术技术带头人2分，校院级后备人选1分，以上加分不超过10分（提供入选批件）。

4.专著：国家级出版社（以安徽医科大学出版社提供的国家级出版社目录为准）主编加5分，副主编加3分，编委每千字加0.1分，编委总分不超过2分；其余出版社主编加3分，副主编加2分，编委每千字加0.05分，编委总分不超过1分，以上各类累计加分上限不超过10分；（提供专著封面、版权页、编委提供本人编写部分复印件，字数不明的提交出版社证明）。

5.全国统编教材：主编加6分，副主编加4分，编委加2分；（提供专著封面、版权页、编委提供本人编写部分复印件）

6.学会组织编写的指南：执笔加2分，编委1分。

7、专利发明：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级专利加2.0分，实用新型专利加1.0分，累计不超过4.0分。

8.导师：硕士生导师加1.0分，临床型博导加1.5分，学术型博士生导师加2.0分（由科研处核准）。

五、其他加分

经上级部门认定的2022年援上海、2022年援西藏抗疫人员，加15分。其他经上级部门认定的抗疫一线人员（不含经上级部门认定的2020年抗疫一线人员），认定为一线一档的，依据实际认定天数，≤5天，加5分，每增加1天，加0.5分，累计不超过15分；认定为一线二档的，依据实际认定天数，≤5天，加3分，每增加1天，加0.3分，累计不超过10分。如同时在一档和二档名单中，在一档基准分（5分）基础上，参照二档累进分值标准加分。以上加分累计不超过15分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1.以上所有综合加分项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。

2.国家级、省部级均含主管部委。

3.以上标准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